

双培计划学生学习优秀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双培计划学生学习优秀奖学金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出资，由中国人民大学设立。

第二条 双培计划学生学习优秀奖学金属学习学术类奖学金，颁发给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双培计划学生。

第三条 双培计划学生学习优秀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二年级及以上的双培计划学生。

第四条 双培计划学生学习优秀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设一等、二等、三等共3个等级，奖励标准分别为5000元/人、3000元/人、2000元/人，奖励限额为上条列明奖励对象基数的3%、8%、15%。

第五条 参评双培计划学生学习优秀奖学金的学生除满足《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上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双培计划学生中名列前茅，且学习优秀一等奖学金的学分绩不低于3.7，学习优秀二等奖学金的学分绩不低于3.4，学习优秀三等奖学金的学分绩不低于3.2。

第六条 双培计划学生学习优秀奖学金评审主要以上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作为主要指标。全部课程包括必修、选修的课程，也包括实践教育、发展指导等所有纳入学分认定的人才培养环节。

第七条 双培计划学生学习优秀奖学金评审等级排序主要以学分绩和同年级专业排名为主要依据。因设立实验班等原因导致不同班级学生所修课程存在较大差异的专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类排序评审。

第八条 学习优秀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

- (一) 学生处下发评审通知，明确各学院推荐限额；
- (二) 各学院对参评范围内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和评审，确定拟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 (三) 学生处组织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审，确定拟授奖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 (四) 学生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分管学校领导审定后，确定获奖学生。

第九条 本细则自2018年11月30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